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7-/CMA.4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5/CP.26、第 11/CMA.1 和第 19/CMA.1 号决定，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2 次会议报告¹，

强调绿色气候基金务须继续执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所赋予的任务，

1.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执行其 2022-2023 年工作方案²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实施本国国家适应计划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的项目构想提供支持；³

* 因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重新印发。

¹ FCCC/SBI/2022/18。

² FCCC/SBI/2022/6，附件三。

³ FCCC/SBI/2022/18，第 21 至第 23 段。



2. 又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柬埔寨暹粒市为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成功举办编写国家适应计划讲习班，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市成功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3. 表示感谢柬埔寨政府主办上文第 2 段所述讲习班以及博茨瓦纳政府主办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2 次会议和 2022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表示感谢爱尔兰政府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4. 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秘书处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支持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
5. 又表示感谢为设计和举办上文第 2 段所述讲习班作出贡献的各个组织；
6.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编写技术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⁴，并指出上述指南可能有助于解决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差距和需要⁵，并有助于为设计和提供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持提供参考信息；
7.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进展有限：需加大力度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以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
8. 又注意到自 2010 年确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以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4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已有 17 个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而在上述 17 个拥有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已有 14 个获得了用以实施其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的资金；
9. 分别重申并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并注意到关于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的第-/CP.27 号决定⁶；
10. 强调指出就实施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计划中的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编制项目概览和编写项目提案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相关组织以及《公约》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在这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11.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捐，总额达 7,060 万美元，并促请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1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13. 又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14.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起草其议事规则草案；
15. 通过附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议事规则；

⁴ FCCC/SBI/2022/18, 第 32 至第 35 段。

⁵ 见 <https://unfccc.int/node/210550>。

⁶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c)下提出的题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16.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可用资源的情况，确定执行其各项任务内容的优先次序；
1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资源，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执行其工作方案。

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本议事规则应结合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1/CMA.1、第 19/CMA.1 和第 15/CP.26 号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他相关决定，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二. 术语的定义

2.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应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 (a) “公约”系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b) “主席”系指当选为专家组主席的专家组成员；
- (c) “副主席”系指当选为专家组副主席的专家组成员；
- (d) “报告员”系指当选为专家组报告员的专家组成员；
- (e) “秘书处”系指《公约》第八条所述秘书处；
- (f) “会议”系指专家组的会议；
- (g) “观察员”系指专家组可能邀请参加其会议的任何实体。

三. 成员的数量、任期限制、提名和轮换

3. 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以及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8 段的调整内容，并虑及根据第 23/CP.18 号决定确立的性别平衡目标，专家组应由 17 名专家组成。专家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并应由区域组和提名组提名。专家组组成如下：⁷

- (a) 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b) 2 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c)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d) 4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 (e) 4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⁷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8 段。

4. 各区域组和提名组在提名专家组成员时，除其他内容外，应考虑：气候变化适应及支持方面的专门知识；吸引青年参与；气候融资方面的经验；项目设计和实施、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教育方面的专门知识；性别，以确保性别平衡。
5. 鼓励在专家组中派有代表的区域组和提名组顾及因疾病、育儿假以及事务缠身而需长期暂离职位的成员的需，提名暂时替任者，在该成员彻底返岗前，在该成员任期内任职一段时间。
6. 上文第 5 段所述提名的暂时替任者应在相关成员余下任期范围内任职，且任职不得超过 12 个月。
7. 成员任期三年，最多可连任两届。
8. 成员在其任期内应保持任职，除非根据第 5 段和第 11 段由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内的缔约方替换。
9. 成员任期自 1 月 1 日开始；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被替换情况下，任期则从提名的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替换成员时开始。
10. 若专家组因有成员辞职或有成员未完成指定任期而出现任何空缺，包括因上文第 5 段所述原因未能完成指定任期，专家组应通过秘书处请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从本区域组或提名组中再提名一名成员。
11. 若有成员因上文第 5 段所述情况之外的原因连续两次未能参加专家组会议，或是无法履行主席所规定的职能和任务，且该成员未向主席或秘书处说明缺席原因，主席应提请专家组注意此事，并请提名该成员的区域组或提名组就其成员身份的现状作出澄清。
12. 成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在专家组审议的问题中不得有金钱或财务利益。

四. 选举主席团成员以及主席团成员的职能

13. 专家组应每年从其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⁸
 - (a) 1 名主席；
 - (b) 1 名副主席；
 - (c) 1 名英文报告员；
 - (d) 1 名法文报告员；
 - (e) 1 名葡文报告员。
14.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5. 主席和副主席应尽可能来自不同的联合国区域组。在提名主席和副主席时，还应顾及性别平衡。
16. 主席和副主席应由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以多数选出。

⁸ 应按照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职权范围选举主席团成员，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决定同时任命一名葡文报告员。

17. 主席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出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向其汇报，并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汇报；

(b) 主持和引导专家组的会议；

(c) 向专家组成员分派任务，并确保成员在指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d) 与《气候公约》之下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联络，并确保与最不发达国家保持战略接触；

(e) 在开展各种外联活动时代表专家组。

18. 副主席应在主席缺席时代表主席并酌情履行上文第 17 段所述职能。

19. 英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a) 与讲英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b) 以英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0. 法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a) 与讲法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b) 以法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1. 葡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a) 与讲葡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b) 以葡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2. 若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某次会议，应由在场的专家组成员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该会议上暂行主席之责。

23. 若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指定任期，专家组应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出接替者，以完成该任期。

24. 主席或由专家组指定的任何成员应在外部会议上代表专家组，并向专家组汇报上述会议的情况。

25. 专家组可进一步规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其他作用和责任。

26.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始终接受专家组的领导。

五. 利益冲突和保密

27. 在任何审议或决策工作可能对其个人利益或财务利益产生影响时，专家组成员应立即予以披露和回避，以避免出现或貌似出现利益冲突。

28. 专家组成员不得泄露任职期间收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即使在其成员任期结束后也不得泄露。

六. 设立和监督专题工作组

29. 根据第 15/CP.26 号决定第 9 段，专家组可酌情决定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负责提供专家建议以协助专家组实施其工作计划，并向专家组汇报所开展的工作。

30. 专家组在设立任何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时，应确定适当的成员人数，并确保成员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相关专长。

七. 会议的频率、模式和地点

31. 专家组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与此同时保留酌情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32. 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应不迟于 3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应不迟于 9 月举行，以留出足够时间，使会议报告能在附属履行机构相关届会前及时提交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33. 专家组的会议必须达到成员总数的 50% 再加一人的法定人数，方能作出任何决定。

34. 应使无法现场与会的专家组成员能以虚拟形式与会。

35. 专家组的会议应在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举行，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和需接受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作出的必要安排。

36. 主席应经与成员协商，就应允许顾问和观察员参与的议程项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37. 专家组应决定是否在技术资源和资金资源允许情况下，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网播其会议或会议部分内容。

八. 制定和报告两年期滚动工作计划

38. 专家组应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一项两年期滚动工作计划，供附属履行机构在每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

39. 专家组应向附属履行机构的每届会议汇报其工作。

九. 会议议程和文件

40. 主席应在秘书处协助下，为专家组的每次会议编写临时议程。

41. 成员可在收到临时议程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针对临时议程向秘书处提出增补或修改建议。任何增补或修改内容均应纳入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编写的临时议程修订稿。

42. 秘书处应至少提前四周将每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发给专家组成员。

43. 专家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44. 会议文件应由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决定。
45. 上文第 44 段所述文件，应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提供给专家组成员。
46. 主席应经与专家组成员协商，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告知秘书处哪些文件应予公开。
47. 秘书处应经与主席协商，编写会议报告草稿，并尽可能在提交发布前至少提前三天发给专家组成员，以供评论。
48.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否则专家组的决定和工作产物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十. 决策

49. 专家组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十一. 观察员和非成员参加会议

50. 专家组的会议可向观察员开放，允许其参会。
51. 专家组可邀请专家以顾问身份在专家组会议上为具体的技术工作作出贡献。
52. 专家组可邀请并在可得资源允许情况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专家组的会议并为讨论作出贡献。
53. 专家组应邀请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其工作，包括通过专家组可能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参与其工作，或是参与具体的活动，例如设计和举办活动以及编制技术材料。

十二. 交流手段

54. 专家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55. 专家组在开展活动时，应尽量协助将材料翻译成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联合国其他官方语文。
56. 专家组可按照拟由专家组商定的指导原则，采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工作提供便利和作出决定。

十三.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协作

57. 专家组应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的秘书处参加专家组的会议，以讨论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协作的问题。
58. 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方面，专家组应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就适应和执行手段开展工作以及从事《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工作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协作。

十四. 与其他组织以及区域中心和网络接触

59. 专家组可邀请相关区域中心各为专家组提名一位联络人，以加强与上述中心的协作。

60. 专家组可作为一种促进交流经验和教训的方式，酌情邀请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支持的全球方案、项目和网络的代表参加专家组会议。

十五.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管辖权

61. 若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出现任何冲突，应以《公约》和《巴黎协定》为准。

十六. 修订本议事规则

62. 可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修订本议事规则。
